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6號

原告 仙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被告 裕隆集團

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未表明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